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
聯絡人：林宸宇
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901074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ATTCH2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09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9033），由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9年7月22日採購開二字第10900046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契約有效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285元（一年期）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。
- 三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聯絡人：李先生，電話：02-2507-5335轉分機209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專案辦公室